附件2

评分办法

（一）服务评分标准（总分55分）

| 序号 | 评审条目 | 要求条款 | 评分细则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服务响应情况（6分） | 服务供应商对采购人技术（服务）需求的响应程度。 | 1.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，得6分；2.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，得3分；3.不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，得0分。 |  |
| 2 | 项目计划的专业服务内容（9分） | 服务供应商能够制定有针对性的可行性服务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、人员结构及分工、服务供给等内容。 | 1.非常熟悉项目内容，针对本项目制定了相应的实施计划、人员结构及分工、服务供给等内容，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保证有详细的说明，综合比较为优，得9分；2.比较熟悉项目内容，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、人员结构及分工、服务供给等内容，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保证有相关的说明，综合比较为良，得6分；3.了解项目内容，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、人员结构及分工、服务供给等内容，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保证有一些说明，综合比较为中，得3分；4.不了解项目内容，不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、人员结构及分工、服务供给等内容，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没有说明，综合比较为差，得0分。 |  |
| 3 | 投入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情况（28分） | 在满足基本人员配置要求的情况下，服务供应商具备开展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的专业力量（项目评估员须具备广州市卫健委核发的评估员证书，否则不计分）。 | 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项目负责人：1.具有3年及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，得2分；2.具有3年以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，得1分。 | 一人多证时不累计加分，只计其一个符合项目的得分。 |
| 为本项目配备1名2年及以上养老相关工作经历的执业（助理）医师，超过部分：1. 属专职执业（助理）医师，每配备1位得3分；
2. 属兼职执业（助理）医师，每配备1位得1.5分。

可累计，本项最高得6分 |
| 为本项目配备1名2年及以上养老相关工作经历的专职执业护士，超过部分，每配备1位得2分。可累计，本项最高得6分 |
| 为本项目配备1名2年及以上养老相关工作经历的专职初（中）级社会工作师，超过部分：1. 配备中级社会工作师，每配备1位得2分；
2. 配备初级社会工作师，每配备1位得1分。

可累计，本项最高得6分 |
| 为本项目配备2年及以上养老相关工作经历的专职康复治疗师，每配备1位得2分。可累计，本项最高得4分 |
| 为本项目配备2年及以上养老相关工作经历的专职养老护理员，每配备1位得2分。可累计，本项最高得4分 |
| 4 | 项目经费预算保障要求（6分） | 对工作中各种可能的支出考虑全面细致，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 | 1.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，全面考虑了工作中各项可能性支出，预算明细合理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评价为优，得6分；2.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，较全面考虑了工作中各项可能性支出，预算明细合理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评价为良，得4分；3.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，但对工作中的各项主要性支出考虑不够全面，预算明细基本合理，综合评价为中，得2分；4.无项目经费预算或项目经费预算科目不清晰，综合评价为差，得0分。 |  |
| 5 | 项目计划实施的制度保障（6分） | 有针对项目计划实施制定合理、可行的工作制度，能保障服务计划有效实施。 | 1.有系统的能够充分保障服务运行的工作制度，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，综合评价为优，得6分；2.有系统的能够保障服务运行的工作制度，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，综合评价为良，得4分；3.有系统的工作制度，但无法针对服务进行保障或可执行性较低，综合评价为中，得2分；4.无相关工作制度，综合评价为差，得0分。 |  |

（二）商务评分标准（总分25分）

| 序号 | 评审条目 | 要求条款 | 评分设置标准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商务响应情况（2分） | 服务供应商对采购人商务需求的响应程度。 | 1.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，得2分；2.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，得1分；3.不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，得0分。 |  |
| 2 | 服务供应商综合实力（14分） | 服务供应商参加政府部门实施的评估评级或公益慈善机构捐赠，并获得相应的认证证书。 | 服务供应商获得行政部门或权威机构颁发的荣誉证书或表彰：每提供一个得1分，最高5分。 | 本项最高得5分。 |
| 服务供应商为社会组织的，参与各级民政部门实施的社会组织评级评估：1.获得5A等级的，得5分；2.获得4A等级的，得4分；3.获得3A等级的，得3分；4.获得2A等级的，得2分；5.获得1A等级的，得1分；6.未获得评级的，得0分。 |
| 2 | 服务供应商综合实力（14分） | 服务供应商有开展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的能力。 | 服务供应商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配置办公区与服务接待区，配置与其服务内容、服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场所与设施设备，优得2分；良得1分；中得0.5分；差得0分。 |  |
| 服务供应商拥有健全合理的组织架构，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和工作守则，优得2分；良得1分；中得0.5分；差得0分。 |  |
| 服务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，包括人事、运营、公共安全、卫生、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，优得2分；良得1分；中得0.5分；差得0分。 |  |
| 1.服务供应商自有医疗资质，得3分；2.服务供应商与有医疗资质的机构合作的，得1.5分；3.无或其他不得分。 |  |
| 3 | 服务供应商财务执行能力（4分） | 服务供应商有专业的财会人员和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。 | 财会专业人员情况：1.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财会人员，会计和出纳均为专职的得2分；2.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财会人员，会计或出纳为兼职的得1分。 |  |
| 财务管理制度情况：1.财务管理、财务审核、财务监督机制健全，有清晰的经费预算、费用报批、物资采购程序，财务记录详细，得2分；2.财务管理、财务审核、财务监督制度较为健全，有经费预算、费用报批、物资采购程序，有财务记录，得1分；3.财务管理、财务审核、财务监督制度不健全，得0分。 |
| 4 | 服务供应商同类型业绩（5分） | 服务供应商近三年内承接的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评估项目经验。 | 每提供一项得1分，最高5分。 |  |

（三）价格评分表（总分2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供应商 | 投标价格 | 基准价格 | 价格得分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价格分计算方法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（小型，微型企业按折后价格为准）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×价格分值。

评标价说明：评标价＝投标报价＝定点评估服务报价单价+入户评估服务报价单价。